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出席各次监事会，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回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热电保护元件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8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运转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准确、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8、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